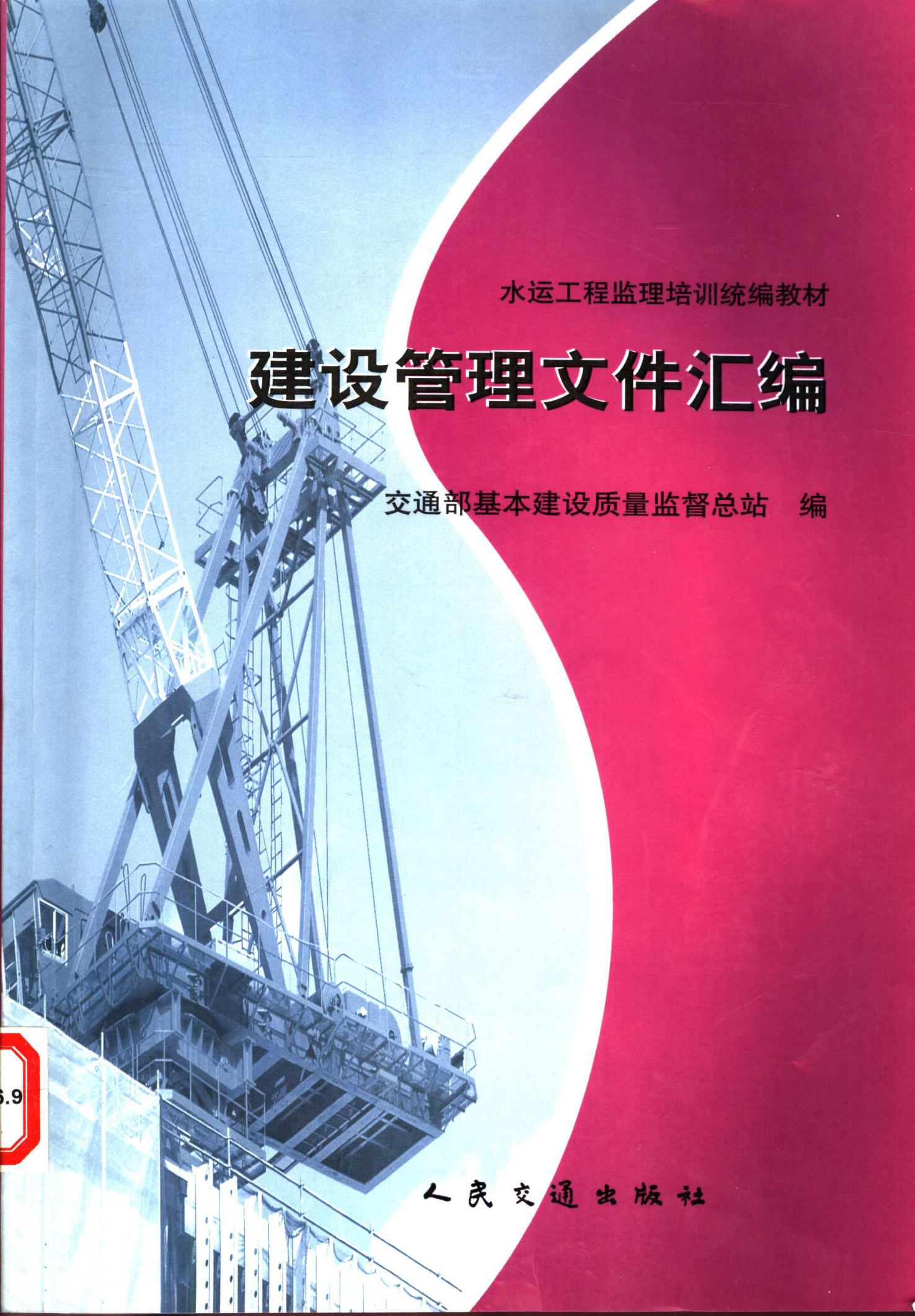




水运工程监理培训统编教材

# 建设管理文件汇编

交通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D922.296.9  
J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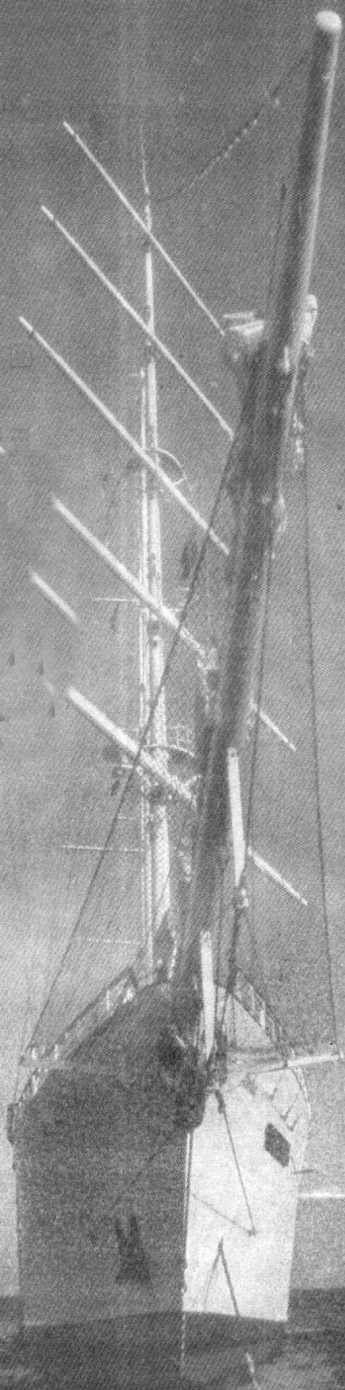
水 运 工 程 监 理 培 训  
统 编 教 材

# 建设管理文件汇编

● 交通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JIANSHHEGUANLIWENJIANHUIBIAN



## 内 容 提 要

本汇编收集了近年来国家、有关部委和交通部发布的规范、管理我国建设市场的法律、法规性文件,以及监理、监督和检测规章、规范性文件。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管理文件汇编 / 交通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2.11  
ISBN 7-114-04505-0

I. 水... II. 交... III. 航道工程—文件—汇编—  
中国 IV.D922.296.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90375号

水运工程监理培训统编教材

建设管理文件汇编

交通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 编

正文设计:王静红 责任校对:戴瑞萍 责任印制:杨柏力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10号 010 64216602)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明十三陵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2.75 字数:565千

2003年1月 第1版

2003年1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000册 定价:25.00元

ISBN 7-114-04505-0

# 《水运工程监理培训统编教材》 第二版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肖大选

副主任委员:黄勇 杨振寰

编写委员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祖志 刘 敏 刘志杰 吴九明 季永华

周福田 赵利平 高仁良 袁永博 章剑青

审定委员会委员:

第二版教材总体审查人

陈 萍

第二版教材统稿人

杨振寰

《监理概论》审查人

范素兰

《质量控制》审查人

胡立万

《合同管理》审查人

王祖志

《费用控制》审查人

洪承礼

《进度控制》审查人

许立山

交通行业推行的工程监理制在国内建设领域中起步早、起点高、发展快,现已纳入了交通基本建设程序。一个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交通建设监理市场已逐步形成,为工程监理制度在我国建设领域中扎根、孕育、发展、成熟奠定了基础,做出了重要贡献。工程监理制作为国家在建设领域中实行“四个制度”(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是建设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工程监理的定位作了明确规定,工程监理任重而道远。截止到2002年10月底,全国已有70万余人接受了交通行业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业务知识上岗培训;2万余人取得了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300余家单位取得了甲乙级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监理队伍已具有一定的规模。交通系统大中型交通建设项目和重点的小型建设项目均已全面实行了监理单位招标投标制,择优选择监理队伍,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技术规范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理职能。监理制度的推行有力地促进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和水平的大幅提升。

一支高素质的监理队伍,是搞好监理工作的前提,多年来交通部一贯注重监理从业人员素质的培养,建立了有关监理人员上岗培训制度,通过各种形式的培训,大力普及监理知识,更新专业技术知识,交流监理工作,以适应交通监理市场对人员素质的要求。1992年6月,交通部在长沙交通学院开办了第一期水运工程监理业务培训班,为适应培训工作的需要,交通部质监总站组织编写了第一版《水运工程监理业务培训统编教材》,并于1995年元月正式出版发行。几年来,该套教材为推动水运工程监理业务培训、普及监理基础知识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水运工程建设的快速发展,技术标准的提高,水运工程建设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不断涌现,社会对水运工程的建设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对监理人员的综合素质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原有的监理培训教材内容已不能完全适应监理知识更新的需要。为此,交通部质监总站决定对原培训教材进行全面修订,于1999年7月起组织大连理工大学、长沙交通学院、东南大学等三所高等院校对水运工程监理培训统编教材修订工作进行研讨、论证,制定了修订计划和修订提纲,并由上述三所院校中参与培训工作的骨干教师执笔进行新教材的编写工作。修订后的新教材经专家函审、编者修改、统稿人统稿,几易其稿,先后历时两年多终于完成了教材的修订出版工作。

修订后的水运工程监理培训统编教材(下简称“第二版教材”)总体框架、章节设置更为合理,体现简明、实用的原则;教材总结了十多年来推行监理制度的经验,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增强了对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宣贯力度,具有较强

H/AAU/03

的可操作性,其内容更具时代特点;第二版教材不仅是水运工程施工监理人员上岗前的必读教材,也是即将推行的“全国交通行业监理工程师资格统一考试”的主要参考书籍,同时还可作为大专院校和水运工程建设者工作、学习的参考资料。

第二版教材共分六册,分别为《监理概论》、《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合同管理》和《建设管理文件汇编》,全套教材由杨振寰先生负责统稿,交通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审定。

尽管第二版教材的修订时间较长,书中仍难免还有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供今后修改补充。该套教材在修订过程中得到了上述三家院校、人民交通出版社和中交四航院杨振寰先生的大力支持,值此谨致以深切谢意。

交通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 一、国家关于规范建设市场的法律、法规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3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4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 ..... 5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3 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61

## 二、交通部关于建设市场管理的规章、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1997 年第 1 号)  
    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 6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0 年第 4 号)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91
3. 交通部关于印发《港口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的通知  
    (1993 年 11 月 11 日 交工发[1993]1181 号发布)  
    港口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 ..... 98
4. 交通部关于发布《交通部港口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  
    (1995 年 2 月 28 日 交基发[1995]155 号发布)  
    交通部港口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 ..... 99
5. 交通部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6 年 4 月 6 日 交基发[1996]468 号发布)  
    国家计划委员会印发《关于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6 年 3 月 6 日 计建设[1996]673 号发布)  
    关于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暂行规定 ..... 110
6. 内河航运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  
    (1996 年 11 月 4 日 交通部交基发[1996]911 号文发布) ..... 114
7. 交通部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1999 年 2 月 24 日 交公路发[1999]84 号发布)

|                                                                                                 |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 120 |
| 8. 交通部关于印发《关于整顿和规范水运建设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的通知<br>(2001年8月3日 交水发[2001]404号发布)                              |     |
| 关于整顿和规范水运建设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                                                                            | 124 |
| 9. 交通部关于重新发布《交通部水运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br>(2001年12月1日 交水发[2001]710号发布)                              |     |
| 交通部水运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 129 |
| 10. 交通部关于重新发布《水运工程建设标准体系表》的通知<br>(2001年12月20日 交水发[2001]762号发布)                                  | 138 |
| 水运工程建设标准体系表                                                                                     | 139 |
| 11.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强制性标准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通知<br>(2002年5月10日 厅科教字[2002]178号发布)                 |     |
| 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强制性标准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br>(2002年2月24日 国标委计划[2002]15号发布)                              |     |
| 关于加强强制性标准管理的若干规定                                                                                | 162 |
| <b>三、交通部关于监理、监督及检测的规章、规范性文件</b>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0年第3号)<br>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                                                          | 171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2年第3号)<br>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77 |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2年第4号)<br>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办法                                                    | 184 |
| 4. 交通部关于颁布《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定(试行)》的通知<br>(1994年8月30日 交基发[1994]840号发布)                                   |     |
|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定(试行)                                                                                  | 223 |
| 5. 交通部关于发布《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br>(1995年5月18日 交基发[1995]448号发布)                               |     |
|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暂行规定                                                                              | 229 |
| 6. 交通部关于《在编制水运工程总估算和总概算时把“工程监理费”和“工程质量监督费”从“建设单位管理费”中剔出单独计列》的通知<br>(1995年7月31日 交基发[1995]670号发布) | 249 |
| 7. 交通部关于发布《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br>(1996年1月14日 交基发[1996]29号发布)                                |     |
|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质管理办法                                                                              | 252 |
| 8. 交通部关于印发《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暂行规定》的通知<br>(1997年12月10日 交基发[1997]803号发布)                                    |     |
| 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暂行规定                                                                                    | 281 |
| 9. 交通部(基建司、公路司)关于发布《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人员资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

|                                                                                                                   |     |
|-------------------------------------------------------------------------------------------------------------------|-----|
| (1998 年 1 月 19 日 基质监字[1998]16 号发布)                                                                                |     |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资质管理暂行办法 .....                                                                                       | 284 |
| 10. 交通部(水运司)关于印发《水运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试行)》的通知<br>(1999 年 7 月 8 日 水运质监字[1999]404 号发布) .....                           | 304 |
| 水运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试行) .....                                                                                       | 305 |
| 11. 交通部关于印发《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范本》的通知<br>(2001 年 4 月 9 日 交水发[2001]161 号发布) .....                                           | 310 |
|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范本 .....                                                                                                | 311 |
| 12. 交通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关于发布水运工程施工监理现场检查评价办法(试行)<br>的通知<br>(2002 年 3 月 7 日 交质监总[2002]28 号发布) .....                     | 322 |
|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现场检查评价办法(试行) .....                                                                                        | 323 |
| <b>四、国务院、外部委关于建设市场管理的规章、规范性文件</b>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3 号)<br><b>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b><br>(2000 年 4 月 4 日 国务院批准 2000 年 5 月 1 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 ..... | 333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4 号)<br><b>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b><br>(国家计委 2000 年 7 月 1 日发布) .....                                 | 335 |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5 号)<br><b>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b><br>(国家计委 2000 年 7 月 1 日发布) .....                             | 338 |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 12 号)<br><b>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b> .....                                                   | 340 |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79 号)<br><b>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b> .....                                                         | 347 |
| 6. 国家物价局、建设部文件([1992]价费字 479 号)<br><b>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b> .....                                                | 350 |
| 7.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br>国办发[2000]34 号(2000 年 5 月 3 日) .....                                   | 352 |
| <b>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b><br>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00 年 3 月 4 日) .....                                        | 353 |

## 一、国家关于规范建设市场的法律、法规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 年 3 月 15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总 则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 第八章 其他规定

#### 分 则

- 第九章 买卖合同
-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       |        |
|-------|--------|
| 第十四章  | 融资租赁合同 |
| 第十五章  | 承揽合同   |
| 第十六章  | 建设工程合同 |
| 第十七章  | 运输合同   |
| 第十八章  | 技术合同   |
| 第十九章  | 保管合同   |
| 第二十章  | 仓储合同   |
| 第二十一章 | 委托合同   |
| 第二十二章 | 行纪合同   |
| 第二十三章 | 居间合同   |
| 附     | 则      |

## 总 则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标的;
- (三)数量;
- (四)质量;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违约责任;
-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内容具体确定;
-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七条** 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八条** 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 (一)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 (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 (一)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 (二)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 (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 (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二条**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 (一)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

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生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生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三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八条** 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十九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第四十一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十四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四十七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八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九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第五十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十三条**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 (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五十四条** 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 (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 (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 (一)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 (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第五十六条** 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五十七条** 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

##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六十一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的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